



情况说明	<p>(获评优秀等次的团员说明获评理由、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团员说明原因，本栏可加长)</p>				
团支部意见	<p>(填写是否同意评议结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团支部书记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基层团委意见	<p>(填写是否同意评议结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备注:

1. 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**30%以内**。
2.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：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；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强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

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；自觉遵守团章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，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；学习成绩优秀，工作本领过硬，善于创新创造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，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。

3.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：拥护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；能够执行团的决议，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；能够在学习、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；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

4.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：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、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，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。

5.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：理想信念动摇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；团的组织意识淡漠，不履行团员义务、不执行团的决议，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；有违法违纪行为；道德水平低下，行为失当，造成不良影响；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。